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3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及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6月5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香港警務處監管處處長
鄧厚江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趙慧賢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麥國兆先生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秘書長
朱敏健先生

法律顧問
陳敏儀女士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禁毒專員
許林燕明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黃敏女士

列席秘書：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利國香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172/11-12號文件)

2012年2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175/11-12(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12年7月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項目 ——

- (a) 保安局局長簡介其來年的工作計劃；
- (b) 上水彩順街救護站興建計劃；
- (c) 大亞灣應變計劃 —— 棋盤演習；及
- (d) 警方就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作出的人流控制安排。

秘書 就(a)項，主席要求秘書與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聯絡，商討邀請下屆政府的保安局局長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例會改於2012年7月4日上午8時舉行。)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就下列兩個事項另行提交資料文件 ——

- (a) 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e-道)服務強化措施；及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交的第三份報告的項目大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a)及(b)項發出的資料文件已於2012年6月27日分別隨立法會CB(2)2452/11-12(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提交的中期報告
(立法會 CB(2)1891/11-12(01) 、
CB(2)2175/11-12(03)及(04)號文件)

政府當局和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作出簡報

5.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對於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提交的中期報告(下稱"中期報告")所作的回應，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6. 香港警務處監管處處長(下稱"監管處處長")補充，警方有責任保護訪港政要的人身安全。這是一項艱巨的挑戰，涉及外在的不明確複雜因素，不可與一般人羣管理行動相提並論。參與策劃和執行保安行動的各級警務人員，在履行其職責時承受巨大壓力，且困難重重。雖然市民可以評論警務人員在保安行動中履行其職責的表現，但希望他們亦能理解參與行動的警務人員所面對的挑戰和困難。

7. 監警會秘書長表示，監警會於2012年5月3日發表中期報告，並提出下列重點 ——

- (a) 監警會已通過9宗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及

- (b) 監警會將會進行全面檢討，查找現行警察實務和程序中可能不足或可加以改善的地方，並作出合適建議，以便警方日後更好地策劃和執行政要保安行動，減少由此衍生的投訴。

監警會秘書長又表示，中期報告發表後，投訴警察課已就中期報告附錄7所載的質詢作出回應，希望最後報告可於不久後供市民查閱。

8. 應主席要求，監警會秘書長匯報自中期報告發表以來覆檢其他投訴調查結果的最新進展如下——

- (a) 監警會正進一步研究在副總理李克強先生(下稱"副總理")訪港期間以封閉行人天橋和驅散行人作為部分保安安排的理據，特別是關於一宗未獲投訴人提供口供的投訴。警方隨後已作出一些回應，監警會正予以審視；
- (b) 監警會曾建議投訴警察課全面調查一名男子在麗港城被移走的事件，現正進一步研究警方就此建議作出的回應；及
- (c) 監警會正與警方商討監警會的下述要求：投訴警察課根據保密原則提供所有相關行動命令，讓監警會徹底和全面地評估警方有關行動背後的理據，以及其行動是否與保安行動的性質相稱。

討論

個案13 —— 一名男子在麗港城被移走事件

9. 監警會秘書長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查詢時澄清，據中期報告所載，發生在麗港城的投訴有兩宗(即個案13和個案14)。

10. 監警會秘書長表示，有關男子(投訴人13)曾向投訴警察課投訴，指他被數名便衣警員移走，過程中遭人毆打。鑒於投訴人13不提供口供，投訴

警察課把此投訴案件分類為"無法追查"。然而，監警會不同意投訴警察課的分類，因為此事件發生在公共場所，不但有市民目睹事發經過，亦有新聞錄影片段為證。即使投訴人13沒有提供口供，監警會已邀請投訴警察課根據可得資料進行全面調查。其後，警方作出了一些回應，監警會正予以審視。

11. 劉慧卿議員察悉，據中期報告第2.13.3iii段所載，投訴人13於2012年3月5日出席了監警會安排的會面；她認為投訴人已提供口供，並詢問監警會可否主動就該宗投訴作出結論。

12. 監警會秘書長澄清，投訴人13確實曾與監警會會面，並與監警會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的成員直接對話。然而，就程序而言，對話內容不可視作口供，用來調查向投訴警察課作出的投訴。根據有關規定，投訴人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便須提供口供。監警會獲《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下稱"《監警會條例》")賦權，與任何有可能協助監警會考慮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的人士會面。在會面後，監警會認為投訴警察課有能力對投訴進行全面調查，此觀點已向投訴警察課傳達。

個案14 —— 記者與警方在麗港城的接觸

13. 監警會秘書長表示，某電視台的一名記者和一名攝影師指稱在2011年8月16日於麗港城拍攝幾名身穿黑色西裝的男子移走另一名男子(投訴人13)時，被兩名警務人員阻攔。投訴警察課已把該項指控分類為"證明屬實"，並建議對該兩名涉案警務人員作出紀律覆核。監警會同意如此分類。

14. 鑒於投訴證明屬實但警務處處長仍拒絕就此事件道歉，令市民十分不滿，劉慧卿議員詢問，監警會會否建議懲罰警務處處長。

15. 監警會秘書長答稱，對該兩名涉案警務人員作出紀律覆核的結果尚未公布，事件的重點將會在於有關保安行動是否有足夠理據支持。

16. 黃毓民議員認為，警務處處長就此個案提出的"黑影論"相當荒謬。鑒於有關投訴證明屬實，黃議員表示，警務處處長的回應非常不負責任，且令人失望。

投訴警察制度

17. 黃毓民議員認為，監警會的職責範圍有所限制，有必要對《監警會條例》進行檢討，尤其是在監察警方對須匯報投訴的調查，以及就處理投訴的程序提出建議方面，檢討監警會的職能所受的限制。黃議員認為，政府應從政策的角度考慮如何修訂《監警會條例》，以加強監警會的效用。

18. 保安局副局長不同意《監警會條例》下的兩層投訴警察制度成效不彰。他表示，投訴警察課已就接獲的有關投訴進行徹底調查，調查結果交由監警會作審慎覆檢。據中期報告所載，監警會提出了多項質詢，要求投訴警察課澄清。根據《監警會條例》，監警會可就投訴處理方式直接向警務處處長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和採取跟進行動。

19. 關於現行投訴警察制度的成效，監管處處長表示，90%的投訴調查在4個月內完成，94%的調查結果同時獲投訴人和被投訴人接納。現行投訴制度自2009年年中實施以來，一直行之有效。須匯報投訴數目由2010年約3 270宗下降至2011年約2 760宗；與前一年同期相比，跌幅分別為22%和15%。該下跌趨勢持續，與2011年同期相比，在2012年首5個月個案數目錄得18%跌幅。平均而言，2012年(截至5月)每天有少於7宗須匯報投訴，與每天13 000次警民接觸相比，可謂微不足道。此外，大部分投訴個案的性質均屬輕微類別。相信投訴制度的可信性和公正性廣受接納。

20. 黃毓民議員察悉，警方沒有應要求提供部分投訴資料，供監警會覆檢調查結果；他認為這會阻礙監警會發揮其監察作用。他質疑這是否蓄意所為。

21. 監管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一向尊重監警會所擔當的角色及其在《監警會條例》下的權力。關於監警會要求取閱有關副總理訪港期間保安安排的行動指令，警方關注到這些行動指令的內容涉及

敏感資料，例如警方保安行動及人手部署的詳情。該等資料其實只限警方內部參與行動的人員閱覽。為免損害日後的保安行動和保護訪港政要的人身安全，警方對於公開行動指令內容有所保留。警方會與監警會一起擬定一個切實可行的方案，確保監警會獲提供足夠資料，以就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作出判斷，同時不影響日後警方保安行動的成效。

22. 主席不滿警方對於應監警會要求提供資料有所保留。他認為，警方可在提供資料時，提醒監警會注意行動指令的機密性質。他指出，監警會是法定機構，負責監察和覆檢警方對須匯報投訴的處理手法和調查。每當監警會要求警方提供相關資料時，警方應予遵從，包括提供屬機密性質的資料。只有法律不允許的情況除外。作為獨立監察機構，監警會須確保投訴人和被投訴人均獲得公平對待，並應能夠判斷警方所提供的資料就監察工作而言是否足夠。他關注到警方抗拒提供資料和接受監察。

23. 監管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作為執法機構，警方尊重法律，並會依法提供資料。然而，法律訂明，在特定情況下，關乎香港保安的資料可獲豁免。他強調，警方已對監警會的覆檢工作提供全力協助。

24. 副主席指出，本港的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大多數和平有序地進行，然而，有時少數激進示威者作出某些違法行為，甚至向前線警務人員作出挑釁行為。曾有若干激進示威者被捕後，針對某些警務人員提出投訴。副主席詢問，監警會將會如何處理該等個案，對個案作出公正、公平的判決，並傳達有時涉事雙方均須負上責任的信息。

25. 監警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監警會在檢討投訴處理手法時，十分重視獨立的證據，包括獨立人士所提供的攝錄片段和口供，然後才作出結論。監警會的成員會考慮，在現場情況下，被投訴人的行為是否合理。檢討投訴處理手法，須通過訂明的程序。投訴警察課提交的須匯報投訴調查報告會先由監警會秘書處審視，該秘書處會就每宗個案商定意見。監警會秘書處參與該項覆檢工作的人員，大多是前紀律部隊人員，具有前線執法經驗。監警會

成員亦來自不同背景。他們是獨立的，能夠代表市民。相信執法人員和市民的關注可以取得平衡。每當就某個案得出一種看法，相關被投訴人便會獲邀陳述其理據，從而平衡觀點，希望可就個案作出客觀和公平的結論。

26.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監警會的其中一名副主席，亦是覆檢調查結果的相關委員會的主席。他強調，監警會是法定機構，獲賦權監察投訴警察課的工作。監警會對調查結果的覆檢，將會以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

副總理訪港期間的保安行動

27. 黃毓民議員關注到，大部分與副總理訪港期間的保安行動有關的被投訴人均屬低職級的人員。他認為，警方行動的指令均由高級人員發出，故此應由這些人員負責。

28. 主席認同黃毓民議員的意見。他質疑前線人員在為副總理訪港執行保安行動期間所面對的壓力是否源自他們的上司。他又質疑高級警務人員的目的是保護副總理的人身安全，抑或顧及他的感受。他詢問，行動指令中有否指明不可讓副總理看到示威活動。

29. 監管處處長澄清，副總理訪港期間的保安行動旨在保護他的人身安全。他解釋，參與行動的警務人員所面對的巨大壓力，在於不論保安行動成功與否，他們都可能會被批評為過度敏感或錯誤評估形勢。因此，大家應考慮他們所面對的困難。至於個別投訴證明屬實，投訴警察課認為與警方的政策或程序無關，而是個別前線人員在保安行動中履行職務時判斷失準所致。警方已就警務安排進行檢討，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改善，包括加強前線警務人員的培訓。

30. 梁國雄議員認為，副總理訪港期間的保安行動有政治考慮。他援引在香港舉行的2001年《財富》全球論壇的保安行動為例子。他認為，警方應向監警會提供所索取的資料。

31. 監管處處長表示，他手邊沒有關於2001年《財富》全球論壇的保安行動的資料。他明白到，表達意見和集會的權利是香港的核心價值。警方致力維護這些受《基本法》保障的權利。過去3年分別舉行了約4 200、5 600及6 800次公眾集會和遊行，超過99%是和平進行的。

日後的警務安排

32. 副主席提到警方就副總理於2011年8月訪港期間的警務安排進行的檢討(下稱"警務安排檢討")，當中重點為與傳媒溝通的策略，以及有關公眾集會和遊行的公眾期望管理。他詢問，當局會否從副總理訪港期間的行動中汲取經驗，採取新的處理手法，令日後的行動更加順暢。

33.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警務安排檢討提出了6項主要建議，作為警方跟進未來行動的未來路向。預期許多公眾活動即將舉行，以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15週年，所以警方已設立一個特別職務專責小組，負責策劃相應的警方行動。警方會參考警務安排檢討所提出的6項建議，並會盡早與活動主辦單位展開溝通，以期對公眾集會、遊行路線及人羣控制的安排達成共識，讓涉及公共秩序的活動得以和平進行。如果涉及公共秩序的活動牽涉政要訪問，警方會根據最新國際形勢和以往經驗，作出專業的風險評估和策劃。如果有關活動在私人場所舉行，警方會與負責人商討相關的保安安排和警方所擔當的角色。警方在開展有關保安行動之前，會把相關的資料分發給參與人士，讓他們瞭解已商定的保安程序和執行原則。至於與傳媒的溝通，警方已與傳媒舉行會議，討論利便傳媒工作的安排。警察公共關係科會設立傳媒聯絡隊，在現場擔當前線警務人員與傳媒之間的溝通橋樑，藉以利便傳媒報道和減少誤會。

34. 主席詢問，政要訪港期間和節日活動中的保安行動可否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監管處處長強調，保護政要人身安全的保安行動，在性質上有別

於涉及公共秩序的本地活動期間的人羣控制，所涉的靈活性亦不相同。

35. 潘佩璆議員認同，保護國家領導人和國際政要人身安全的保安行動，在性質上有別於本地公眾活動期間的人羣控制，所涉的靈活性亦不相同，但他詢問監警會是否認為，對於有關保安行動和風險評估的準則，應有不同的考慮。

36. 監警會秘書長表示，監警會一直有與投訴警察課溝通，瞭解到對於有關保安行動應有不同的考慮。他重申，監警會有必要參考行動指令和瞭解背後的理據，從而作出公平和合理的判斷。

37. 監管處處長表示，自2009年制定《監警會條例》以來，警方一直與監警會保持緊密的互動關係，就保安行動的策劃和執行及在其他方面的警方職務交換意見。

38. 主席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保安行動中容許已接受保安檢查的示威者或傳媒記者接近政要。監管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有責任為有關政要的行走路線保密，並確保政要可在最短時間內由一個地方抵達另一個地方。

V. 社區為本驗毒計劃的公眾諮詢

(立法會CB(2)2175/11-12(05)及(06)號文件)

39.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報政府當局就社區為本驗毒(下稱"社本驗毒")計劃進行公眾諮詢的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40. 潘佩璆議員關注社本驗毒的推行，並提出下列質詢——

- (a) 鑒於吸入或管有危險藥物均屬違法，如果證實某人曾吸毒或被發現管有危險藥物，這會否作為提出檢控的證據；
- (b) 計劃的適用範圍，特別是會否適用於學校校園內；及

- (c) 會否有可能出現假陽性結果，錯誤顯示有人吸毒。

41. 禁毒專員回應如下 ——

- (a) 社本驗毒的主要目的是在早期識別濫用藥物者，以便及時作出干預，提供治療和康復服務，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減少長期濫用藥物對濫用藥物者的健康造成的不良影響。檢控濫用藥物者並非主要目的。然而，有意見認為檢控可收阻嚇作用。至於是否檢控濫用藥物者，則視乎所掌握的證據和現場情況而定；
- (b) 當局難以指明該計劃會在何具體情況或場所適用。如果多次有人舉報在學校發現毒品，不能排除警方或須採取跟進行動。然而，計劃的原意並非在於在學校進行強制性驗毒，以識別濫用藥物者；及
- (c) 政府化驗所會負責分析收集所得的尿液樣本；眾所周知，他們在這方面的工作相當可靠。

42. 潘佩璆議員認為，如果立法推行社本驗毒計劃，便會有干預人權之嫌。

43.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已察悉對保障人權的關注。此課題將會納入即將發表的諮詢文件內。政府會採取開放態度，聽取公眾意見，然後才決定如何推展有關事宜。

44. 林大輝議員警告，儘管吸毒情況有改善跡象，打擊毒品問題的工作不應鬆懈。濫用藥物者人數減少，可能是吸毒禍害宣傳工作的成果；不過，亦可能是由於一些青少年已轉往內地吸毒。此外，吸毒活動越來越隱蔽，令濫用藥物者難以被及早識別。

45. 保安局副局長強調，執法機構致力在不同層面打擊毒品問題，尤其是在各出入境管制站。關

於青少年在內地吸毒，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情況已有所紓緩，部分原因是由於內地當局採取了執法行動，部分原因則是內地和香港有關當局的合作。禁毒專員補充，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資料，跨境濫用藥物者呈報人數顯著下降。

46. 林大輝議員表示欣賞政府當局對於在稍後階段就社本驗毒計劃進行諮詢持開放態度，並詢問諮詢的時間表。

47.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目前的計劃是在2012年下半年就社本驗毒計劃展開諮詢工作。諮詢立法會議員和社工的前期工作已經開始。當局希望可收集不同角度的意見，並將其納入諮詢文件供市民考慮。

48. 林大輝議員察悉吸毒活動越來越隱蔽，令濫用藥物者難以被及早識別；他關注到青少年在遊艇私人派對上吸毒。他詢問，水警有否足夠人手解決此問題。

49. 保安局副局長答稱，遊艇上的吸毒活動較難打擊，水警會依靠接獲的情報在特定地點展開行動。總體而言，當局會加強宣傳教育工作，尤其以父母為對象。禁毒處的查詢熱線已開始運作，其服務將會加強。此外，針對青少年的大型宣傳活動將於2012年6月在暑假開始前推出。

50. 禁毒專員提到，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紀錄，呈報的濫用藥物者人數有所下降。他表示，除執法機構所呈報的個案數目外，該數字亦包括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所呈報的數目。然而，由於吸毒活動越來越隱蔽，在早期識別濫用藥物者越來越困難。她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並表示，在2011年有超過100宗在夜店檢獲危險藥物的個案，但當局無法證實在現場的青少年有否吸毒。這又意味着當局無法向確實已濫藥的青少年伸出援手。

51. 劉慧卿議員察悉，當局不久便會就社本驗毒諮詢市民；她認為，如果在諮詢過程中有眾多反

對聲音，政府當局便不應開展該計劃。她詢問，海外有否實施類似的計劃，以及侵犯人權和個人私隱的問題可否解決。此外，她詢問實施該計劃會否有效打擊與毒品有關的罪行。

52.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有不同的做法；與香港進行比較時，必須緊記法律制度上的差異。她表示，例如在英國，因犯罪和涉嫌吸毒而被捕的人須接受驗毒。

53. 主席關注到海外司法管轄區缺乏有關社本驗毒的先例；他察悉，目前警方只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干犯藥物罪行的情況下，才可採取執法行動。

54. 禁毒專員表示，諮詢文件中將會指明警務人員只可在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要求公眾接受驗毒。例如，其中一個可能出現的情境是：警方突擊搜查某夜店期間發現個別人士有明顯的吸毒跡象，而現場有藥物被丟棄。

55. 劉慧卿議員認為，如果其他國家未有實施類似的計劃，政府當局便不應開展社本驗毒計劃。她關注到，該計劃一旦實施，將會引起有關人權和個人私隱的問題。她建議在諮詢文件中明確指出外國的經驗。

56. 主席認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如果社本驗毒沒有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實行，他對於推行社本驗毒有很大的保留。主席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並查詢有關在夜店檢獲毒品且有人被捕的個案的資料。他認為當局應調撥更多資源和人手解決問題。

57.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警方已展開一連串行動打擊在娛樂場所的吸毒活動，解決此問題已變得越來越困難。然而，政府當局會繼續多管齊下，打擊濫用藥物問題。

58. 主席察悉，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18歲以下的青少年可受保護令保護；他

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該條例下的保護令中加入驗毒條件，以及倘若證實某青少年曾吸毒，則提供適當的康復治療。他認為，社本驗毒計劃一旦實施，便應適用於所有年齡的人，此意見獲普遍支持，所以較少引起爭議和異議。

59.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回應時表示，根據法律規定，向裁判官申請保護令涉及正當程序，會需要一段時間。待保護令批出之時才要求有關青少年進行尿液測試，可能已經太遲，因為在兩至三天後，體內所含藥物將已排出。

60. 主席建議當局考慮改善程序，可發出臨時保護令，要求涉事青少年盡快接受驗毒。他認為此做法會較少引起爭議。

61. 關於禁毒宣傳工作，主席認為，吸毒青少年的朋輩應意識到他們的朋友有吸毒習慣。他建議在宣傳工作中加強這些朋輩所擔當的角色。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此建議是打擊濫藥問題的一個新角度，當局會加以考慮。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4日